

謹呈微言。以修行多障。供行者參考。但盡微力。不及處。誠望慈悲海涵。

三界惟心。成佛成魔皆由此心。而心如幻。不見不知。既不見知。如何制心。常見人顛倒行事。若能審查己心。微細所行。猛然驚覺。己亦如是。雖知而莫明所以。如何意念深隱幽綿。無力自制。常與惡緣相應。諸善力薄。念如天馬行空。妄想不斷。非能奈何。如是行者力不從心。事與願違。

溫陵禪師13卷。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楞嚴經要解。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己者。宿習之使也。驅策所制。身不由己。宿世結使所障。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雖若機緘所障。亦因德善感召。宿惡現報。重業輕受。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熏者。故非神力。莫能脫之。摩訶悉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即楞嚴咒。

楞嚴10卷。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故長水法師言。傳楞嚴經。合魔宮震動。42章經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意為何不可信。經言此身非我。然是何也。身中四大如草木土石。身既非我。如何行道。何須行道。諸多疑問。何處得解。雖欲求解。或為意業所障。無力掙脫。復令多障。不了了之。如是應作不作。反下意識排斥。於不應作。反樂行多作。如前言。若有驅策制身。不得自主。行者若為業識所障。但求安樂。不願費心。故言師父引進門。修行在個人。雖不精進。或亦可漸成佛道。然不精進。智不開。意不解。必長遠劫受苦。以不知業報粗重。一念百劫殃。況念念不善。無力自制。若不深入經藏。不知業果嚴重。無智辨別。可作不可作。或一世所造累劫。不得脫正法念處。34卷195上。以癡心故。多作惡業。墮畜生中。於一世中所作惡業。

百千億生受之不盡。或於一劫至百千劫。生死流轉。從生至生。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16言。舍利弗。即入願智三昧。觀見此鵠。乃至八萬大劫。未脫鵠身。過是已往。亦不能知。不審此鵠何時當脫。佛告舍利弗。此鵠除諸聲聞。辟支佛所知齊限。復於恒河沙等大劫中。常作鵠身。罪訖得出。輪轉五道中。後得為人。經五百世中。乃得利根。

賢愚經10卷。須達起精舍品。而此蟻子亦在中生。乃至今日。91劫受一種身。不得解脫。無智癡惡業熟。而受畜生癡惡諸苦。若墮邪見。則入地獄。正法念處17卷100上。眾生行於邪道。諂曲作惡。身壞命終。墮魔羅身。餓鬼之中。若諸比丘。行時食時。及坐禪時。是魔羅鬼為作亂心。妨礙之事。或發惡聲。令其恐怖。為作惡夢。如是餓鬼為魔所攝。憎嫉正法。專行暴惡。命終之後。墮地獄中。多劫受苦。或滿十劫。或二十劫。若生人中。盲冥瘖瘡。聾頑無知。一切眾衰。無量病惱。莊嚴其身。貧窮下賤。以餘業故。受如斯報。無智造業。業熟眾苦無量。何事比智慧之開啟更重要。

南本涅槃29卷760中。修習定者。能見五陰生滅之相。若無定者。平處顛墜。心緣異法。口宣異言。欲行異路。身涉異徑。若有修習三昧定者。則大利益。乃至菩提。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先以定動。後以智拔。修是二法。能大利益。不久成就。菩提。定慧。双全。速成菩提。無定不知身中五陰。何所作為。言行難制。若有定無慧。如楞嚴九卷。無聞比丘。誤四禪。謂是四果。臨終見生處。謗無涅槃。即墮地獄。四禪比丘。無聞慧。尚墮地獄。況今業重。此定難修。業制身不得自在。造業多。因無智。能作所應作。惟佛智可知。故閱經依教奉行。可免盲修瞎鍊之苦。於闡明可怖業報之經。不應懼而不看。應珍惜善解。歡喜受持。可免無智誤行。不得脫惡道苦。經中明述業報不可思議。能生警惕。莫受報方悔。甚至無知無了。不知何以受苦。一切不了。受苦時復起怨心。成後惡因。無奈復可悲。

寶積120卷<sup>646</sup>上：丈夫有所怯弱，或生恐怖，或起尋思，皆識增上，非智作用。識即身中陰界入等識，智即本具圓滿之如來藏識，此乃真我。由此經及正法念處所言，風蟲與色身之微妙業繫，得知色身所起怯弱及思想等，皆諸識所作，非本靈識所起。涅槃經疏三德指歸13卷：昔五戒感此人身，以此身得與諸識解冤釋結，如是故。人之外相，即是當時業熟受報之業識所現，非謂色身本靈境界，如何了知因果業相，不誤作致苦報。此至要

17冊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卷下910中：聞甚深佛法，依句披尋，則能超度蘊魔。

若能精進解經深義，得深廣智，揭開色身業海無限奧秘，已知身秘，則不為身中諸業識所誑惑，而淪為五蘊（五陰）之惡欲奴僕。故言超度蘊魔。後所述，乃行者色身與五陰業緣，可參閱第九冊之後言，或較易解。若人造惡時，當下受害者身中諸識，受苦時，起任何怨心，則念念成形成所生念識，即入造業者藏識海中，蓋其智慧，伺機令造業者輪迴中常無明顛倒，受惡障苦，直至業盡，此即隨所造業而受其報。造業當下即已決定於後應受何報，皆已具足，如五逆墮阿鼻。然若受害者怨心不斷，欲報仇，則隨心所起，欲加之對方受何苦境，反自受之。所謂害人反害己，此亦當下，如念念成形成，一念百劫殃，皆當下業相如是，寧不驚心！六度集經4卷：太子宿命嘗賣白珠，彼妾時為富姓女，乘車行路，相國時為御者，呼賣珠童子曰：視汝珠來，持珠而不買，姪視言調，童子羞曰：不還吾珠而為姪視，吾鑿汝目，女及御者俱曰：棘笞膠滯裂肉，生理汝可乎。夫善惡已施，禍福自隨，猶影之繫形，惡熟罪成，如響之應聲。太子宿世賣珠，妾時為富家女，相國為駕車者，女持珠不買，反姪心視，言語調戲，賣珠童子起羞心言：我鑿汝目，女及駕車者皆言：以棘鞭笞汝，裂肉後熱膠滯肉中，作坑生理汝。後世業熟，欲加於對方之苦，反各自受。若造業者因善緣修行，後受業苦時有正念，知乃宿業酬報，故無惡心，則圓

滿此業，不有後因，即果中無因，受苦時，若怨心欲報仇，於輪迴中念念造業，反傷己身，他人於己，只傷一時，無智復性惡，自殘無盡，如惡心出佛身血，涅槃5卷：如來身界不可壞故，所以者何，以無身聚，唯有法性，法性之性，理不可壞，是人云何能壞佛身，直以惡心，故成無間，邪惡心不除，雖墮阿鼻，罪畢出獄，心惡熏習故，旋復廣造無量後，又直入阿鼻，有深智，一切魔障，但作己業，不動念作未來惡因，然癡惡魔識，惡業故，心念，若非你宿世欠我，何能隨意障你，不解行者，因修得慈智，堪忍諸障，若魔惡行有理，如何造惡後，須受業報如影隨行，涅槃34卷803上：一息一眴，眾生壽命四百生滅，18卷696上：若勅侍臣立斬王首，坐時乃斬，猶不得罪，坐站因緣異故，不得罪，正法念處9卷49上：無始來：喜愛業繩之所繫縛，是故輪轉處處異故，不可相值，以此因緣，或時復與異人為奴，心念念遷變，諸識來去剎那不定，無量業網，造業受報，時空因緣大異，若不同，即不得言造業乃報仇，楞嚴8卷391頁：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返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分越所酬，即超過，但以眾生心恒計較，誰欠誰，若佛誰來造惡，皆不起心動念，如是可知，有業方能起惡念，欲報其仇，業覆故，無智辨是非善惡，如何有究竟之宿命通，知此人無始劫來與我多少惡緣，我應傷彼至何程度，方夠本，或事實相反，是我欠彼，有究竟宿命通者，焉有惡念起，怨心者，惟念己苦，不念他苦，隨所造業之受害者，亦起怨心，此自及他之怨心，隨造業長劫漸廣，終致極惡，故五濁惡世，有諸不可思議之極惡事，行者為消宿世於五濁世所造業故，亦於五濁還宿債，楞嚴2卷77頁：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不離本處），當業輪轉（依業輪轉），當處發生，即於何業境造業，亦此業境消業，如

五濁世造業亦於此消業。當業輪轉，即所造業自受之。寶積18卷94中：彼國菩薩乃至菩提不墮惡趣，生生之處能了宿命，唯除五濁剎中出現於世。濁世多為消業故，如殺人償命，殺人亦為他人所殺，此為定業。不定業，如多造惡則入地獄，或造五逆入阿鼻，如阿闍世王殺父，知懺消業，重轉輕受。楞嚴2卷：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眾生皆有佛性，佛性即慈，慈作用力故，所謂良心。若人性重惡，即覆此心，所造之業於藏識海中點滴不失，故宿命通者能知宿事。如世人以大望遠鏡看宇宙星象，所見皆若干光年前留影，然無形眾生速度，福德力故，有不同程度之神通力，速疾者，遠超光速，如佛法身遍法界，則無距離之別，行者隨所修行，以智為前導，而智以慈為母，然無智之慈，反傷彼此，如何兩利，乃視行者功力，此中莫不希望能兩利者，惟業所障，故不得力。己心如是，他人亦然，如何出礙，此至要，應將心比心，若見他人事事顛倒，應作是念，此人如我，業力故事事顛倒，實可憐愍，若有緣利彼，應盡心盡力，如是不結惡緣，亦自警惕，常關照己意，莫為業覆故，顛倒不自知，凡事應善解，修行乃善調此心，具一切善，去一切惡。

十住毘婆沙論卷八：人身難得，如大海中有一眼鼈，頭入板孔，生在人中，倍難於此。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9卷320中：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之身。不持戒，連疥癩野干身都不可得，可知有形色身難得，以此色身與身中所有無始劫來之業海，業熟而現之業者，解冤釋結。11冊佛說普門品經：觀人身中都計合之，亦為三千大千國土，國有百億之數，如是不可一一計之，上有33天，下至金剛剎土，其中間有大泥犁18之難，諸天人民所居處，各有宮殿及非人、鬼神、龍飛鳥走獸，下及樹木草茅，其有形之屬皆在人身中。60華嚴43卷604上：

如是知眾生無量無有邊，彼一眾生有無量百千萬那由他等身，如彼一眾生，一切亦復然，如是究竟知，亦令一切學，悉知眾生根，上中下同，諸根常流轉：一根一切根，展轉相依持，菩薩微細智，皆悉分別知。身中無量業海，皆三大阿僧祇劫所須成就對象，因業故，為諸識所障，知所防犯，能適當對治，則能兩利，故須知業性如何，若常覺貪欲瞋心熾甚，應知乃諸識業性，為消宿業，莫隨其詭曲放逸，或自輕，致退道心。

寶積85卷460中：一切眾生及諸資具皆是幻化，謂由於業之所幻故：三千大千一切世界亦皆是幻，一切眾生共所幻故，凡所有法無非是幻，因緣和合之所幻故，既是業幻，豈無業性，業性即業，故三界無非是業，涅槃33卷796上：智者當觀，何因緣故生是煩惱：共誰住時生此煩惱，何處止住生此煩惱，觀何事已生於煩惱，受誰房舍臥具飲食衣服湯藥而生煩惱，何因緣故轉下作中轉中作上：摩訶薩作是觀時，則得遠離生漏因緣。寶積78卷言：於諸供養苦惱事中，當知皆是宿業行緣。

十住斷結經3卷929上：云何觀達五陰之相，有見光者是謂為色，有形質者是亦為色，取受付與是亦為色，己身護持亦復是色，若與他人亦復是色，色即五陰之相，供者及供物，各有其業緣，行者受供，一則以所修功德，成供養者，此世及來世佛法善緣，並了宿惡緣，二則受其供養物，亦受其業識，而成己煩惱業識，後修此業成善，此中受其種種惡障，若能煩惱轉菩提，即為兩利，究竟解業，若不堪受，則如涅槃言，斷其因而自清淨，此但暫安，宿業熟時，自亦受報，何處得脫，供養既宿業行緣，緣非淺也，若深若淺，既有緣無緣，同圓種智，何論深淺。說妙法決定業障經86下：羅漢獨證，私入涅槃，譬如小賊密入他舍，修行菩薩菩提心，故攝諸眾生，寧同火坑，不住聲聞寂滅涅槃。寶積38卷言：獨覺最勝及聲聞，順逆履遊諸靜慮，如來宣示彼所證，如有毒刺及怨讎，諸佛所證定解脫，究竟

無怨無毒刺。智者慎思，堪受則受，莫全待後，甚苦難脫，愈慢愈難解，須知隨所修，即隨時解業。此亦魔考。正法念處55卷313下，久乃作者，難作巨作，不可得作，如是能障出世間道，微少煩惱，亦如彼病，不速治，故煩惱不斷，以不斷故，則入惡道。魔詭曲，喜最難處來障，考行者難捨能捨，如捨命，甚至慧命為利眾生，諸魔障中法障為最，然啟智最快，以無所得為利眾生故，若無佛智，甚難取捨。涅槃11卷647中，菩薩攝取護持如是之人，令不退轉菩提之心，為是毀戒，若墮阿鼻地獄，無有是處。

此乃本業，若慈心他人非己之業，則以願力而來，此時因緣福報皆大異，隨所作而有法界強力護法，隨其願力而轉，有其難知之境界，非淺智所知。涅槃經29卷762下，我於賢劫，生屠膾家，畜養鷄猪牛羊，涼獵羅網漁捕，旃陀羅舍，作賊劫盜，菩薩實無如是惡業，為度眾生，令得解脫，以大願力受如是身，是故行者，莫以有限智慧，揣測他境所行，致招苦惱。隨經言：一切行者皆作佛想，一切眾生皆作福田想，雖草木如阿含言，皆有無量鬼神止於其上，莫輕傷之，況佛戒制，雖草木亦不應傷也。諸識既業所現，故對此身具輕重不同之瞋心，識若宿有善緣，亦喜修行（極少），若性惡則予行者無量障礙，識亦彼此有礙，行者若明若潛移默化，以修行予法施善緣，雖受其無量苦毒惡障，然不起怨心，隨緣慈心相勸，因契而不捨，而得解業，是故修不修，各受其報。寶積110卷579下，眾生命盡以業力故，形骸與識及諸入界，各各分散，識為所依，以取法界及法界念，并善惡業遷受他報。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諸入界亦是識也，分散時，各自本識為所依，以所造業海遷受他報。佛法身盡虛空遍法界，能任意現身大小，神通無礙，除地獄受身大小業故不定，如無間獄受身遍滿地獄，餘道中受身大都（非盡是）以福德大，受身愈大，業重如細菌，受身小，肉眼不見，須顯微鏡數萬倍方能見。

之業故無形眾生受形細微，菩薩惟一生補處方得見。十住斷結經6卷96上，虛空神識虛空中止，形如光影，阿維顏菩薩（一生補處）諸佛世尊乃得見。958上，菩薩入法界定意者，心微難見，亦無形質，行跡極細，無以為喻，生生自壞亦不自知。識等亦為其後業識所制（簡稱後識），非同一般識業，為極難解惡業，行者因此受重苦，後識長遠劫，累積極重業故，極癡惡，魔業故，專障聖道。生生自壞亦不自知，應即言此悲苦眾生，難喻其悲慘之狀，其行極細故，借諸識及人身業繫，以作法並妄想力而增五欲樂，除極貪淫外，以凌虐不肯隨順之行者為最稱心之快，行者斷淫不隨其欲，故極瞋恨行者，可於有業緣之色身來去，業海羅網不可思議。涅槃經疏17卷，外國有草，狀如枸杞，其刺如蜜，駝貪蜜味而受其刺，至死不顧，此其最佳寫照，極貪淫，業重無福故，淫樂如刀口蜜，如駝貪刺蜜，刺小蜜不逾點滴，為之捨命，如是癡惡，微樂甚於刺蜜，微欲不得滿足，欲足更造重惡，如飲醜止渴，不知欲性不能滿足，故言欲望無窮。12冊毘耶娑問經言：有欲即癡，觀佛三昧海經5卷，此邪淫報，一日一夜九百億生九百億死，但邪淫即日夜九百億生死，況障聖道極惡，為微欲受無盡極苦，癡更甚駝，因惡斷滅善根，或為餓鬼不得食，行者以修行功德力解業故，彼得食，如懷孕者，隨胎住而心性變異，如是，人亦隨業識來去而心性變異，行者愈後，法障愈粗重，即後識業緣明現，其業堅極難轉，於佛法微得善緣。60華嚴27卷513具足佛十力故，墮在佛數：以是職故，菩薩摩訶薩受無量百千億萬苦行難事，業繁複雜難知難解，如楞嚴八卷言：重重單複，12方盡妙覺成無上道，識等妒心特重，於勝己者起嫉妒心，樂見他壞，此心最劣無比，影響他人，即傷人而實害己，於勝者應效法，反妒心極力破壞，若人癡障重，或此業熟現前，以嫉妒成障法業，行者欲增慧明，速力除共此業，甚眼中

刺莫因共此業。後解微細業種時甚苦。17冊佛說處處經486下：本宿命更見五百佛。悉通知眾經。但閉藏經道不肯教人。後被病24日。臨死時乃悔。呼人教之。有是一福。故知五言。雖通知眾經。不能行持。業覆故智未開。若有智即廣利群生。以未得經旨意。而閉經道。捨己為人。乃真智者。與宿惡緣法施解。怨釋結業。解智開。盤特善緣故。臨終得病。知悔教人。尚得惟知五言癡報。況不知。因慢所造無量。以無知而不覺其害。

識等視色身如衣服。交通工具。避風港等。而視精進慈心行者如聚寶盆。於色身予取予求。後識可讀。取色身記憶。隨意控制諸識。據此惑亂行者。貪欲時。於意中念欲不止。鎖住色身意念。惡堅不捨。此惡堅極。行者順不順其心。皆受重苦。魔識如是障礙。以凌虐行者為樂。涅槃21卷713上。六塵賊亦復如是。欲劫善法。要因內有眾生。知見常樂我淨。不空等相。若內無有如是等相。六塵惡賊。則不能劫一切善法。有智之人。內無是相。凡夫則有。唯佛菩薩乃能遮止。識等知此身悟道層次淺深。以魔性喜障法並善嫉心故。而行障道。於法並一切無得失心。則不為所障。若執著法。魔得便。11冊大方廣三戒經卷中658上。著想者。無量劫中為無間獄之所攝故。如是色身意念。乃諸識之業所現。若以意識為我。認惡賊為父。為其所誑。控制色身為所欲為。如涅槃言。善法為六塵惡賊所劫。識等於其生中。但苦其心思。如何讓行者任其所使。故無量誑詐惡法。控制色身為其奴僕。而不自知。甚至讓色身於事後喪失記憶。如忘某事等。涅槃35卷809中。我乃宣說滅內外入。所生六識名之為常。以是常故名之為我。楞嚴言。識陰若盡。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楞嚴5卷244頁。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惟識心所現。此即業力作用。如是善心感善境。惡邪心自感惡邪之境。識等惡業所制。亦自誑惑。陶醉於妄想中。愜意造業故。自認為佛菩薩。

並以之誑惑色身。或妄稱乃佛菩薩。示現考驗行者。被誑惑者實不少。如楞嚴50陰魔。9卷。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邪淫魔識。即類此惑。然無其神通。故無善境界。但惟妄想等誑惑色身。稱己為某佛菩薩。夢中點化。或教經典等。曾聞某年老女居士言。少女時於夢中。觀音菩薩點化。你這世只稱觀世音聖號即可。即如其言。但稱聖號。從不涉及法寶。鼓勵應深入經藏。即如是應答。此何惡緣。

正法念處66卷381上。害精風若不調順。誑惑於人。若人眠睡戲弄於人。示人種種諸惡之念。以妄想心作非梵行。夜行鬼女虛誑破實。夢為其犯。令不憶食。佛說罵意經493上。勸人殺人。後因緣橫為人所捶。意自作因緣。為人所傷殺。是為意罪。意欲殺人。因夢人來殺之。皆有因緣。或前世後世。上夜夢者。朝暮現在事。夢所為善惡。皆意所作。所對亦俱意。意即諸識。除為行者所制。無限造業。難有障礙。但恣其欲。看似快心。實恐怖至極。如未曾有經之扇提羅。但一世所貪。人並三惡道。長劫受苦不盡。識等滿心癡惡欲。皆妄想貪婪等業所現。若有微障。即重惡心現。恨之欲其死。手段至殘。仍難稱心快意。雖福盡。色身羸劣。業繫故不懼。惟諸惡毒怨心。悔心無從生起。寶積3卷12中。眾生成就四法。聞說此經不生厭離。云何為四。多放逸。故不能深信。業異熟。故亦不深信。大地獄。故不能審信。我當死。故。諸惡貪念所感。招一則念即成形。再則招回類。普集。如人同類聚集。呼朋引伴。若知諸識業性。能起對治法。佛智檢校。不為所詐。不隨其無明。則不自害。不令誑詐得逞。則免其自害。行者深入佛經。漸啟智慧。業漸消後。關照起心動念。微細波動。知心意所起諸念。非我。惡不隨行。則不共惡業。能跳脫諸識所起之業海。深思揣測。由其隨境所現善惡念及諸行。知其心行習性等。隨業熟業消。而隨時更替變化。隨修行漸趨清淨。能知諸識易為環境業力牽引。甚或

起心動念間，業力剎那隨現，知其行極速，此即所謂敏感度。識宿惡詔曲受鬼趣身，此業性極難改變，若有善緣修行，乃願力消業而來，故識因緣有異，雖魔性極誑妄，多作惡，不應起惡念傷己身，其業性如是，為惡業所制，如我等業故不得自在，彼亦如是，若識有善緣之行者，不堪魔障而起煩惱時，應安撫，其續結惡緣，造惡業，必受苦果，應起悲心。

17冊佛說菩薩內習六波羅蜜經<sup>673</sup>下：數息者，神得上天，為布施身中神，自致得須陀洹斯陀含……得作佛，是為內檀波羅蜜，為布施得度，此身中神，即無心於菩提之諸識，以心向欲樂故，上天受欲為其所趣，而行者自致佛道，乃己所歸，天界福盡，隨業受報，應引向佛道，方為究竟。

識等為逞欲故，隨時以咒法控制色身，種種詔曲試探，得知行者弱點，無量魔法誑惑色身，若誑惑不成，則無量楚毒凌虐行者，以其能將業病放人身上，並各種卑劣法恐怖行者，能讓色身無量恐懼，此恐懼，或乃諸識為惡者心之所現，如惡心害人，自起種種怖懼，或時乃諸有善緣之行者，為解宿惡報而受苦，若不知，以為己心懼所現，然實非也，行者須知業識障道之無量方法，無量凶殘，罄竹難書，如世人為己或其族群利益，以力強加之他人，或其他族群無量苦惱，甚至殘害，或奴役或恐怖，如琉璃王與釋族，近世希特勒與猶太人，某些物種宿為天敵等，皆業所致，於有力時，宿業痴盲所惑，不知所作業熟，反自一一受之，如是等，皆以業為憑藉，方能衝擊色身，故有業即障礙，若行者能深入經藏，並知業識詔誑，微細觀察，久則漸知其心性業行，漸能不為所惑，諸識有無量障法，極盡魔障之能事，能令行者精進行法時，昏沉無力思考，或腦中一片空白等，甚或色身病痛狀況百出，眼睛模糊刺痛，思路多障，等無量狀況，此乃後腦被嚴重作法，可握拳時四指押住拇指之金剛拳，或手印，手印及拳，均須慈悲不傷彼心，傷彼即為自傷，慈

心防彼造業後，須自受惡業，有緣時，曉以業報極苦，若頭昏沉等，先試打頭，頭後部與頸連接凹陷，與兩耳齊之左右兩穴道處，應是風池穴，即作法處，身中有狀況處，即於此穴道強力作法，大力打頭，隨不同作法，而有不同狀況，如昏睡頭暈，突然無記憶等，若持咒口齒不清，結巴等多狀況，打時能暫時清醒，然須智別非盲目亂打，或須擦藥吃藥，即好，此須多體驗，如不能對治，但為所障，被轉心念，令覺痛苦，不可堪受，或令恐懼，或令厭煩，心不靜等，行者切莫受障，此但小苦，若不堪，況三惡道，如是事事不成，何能修行，遑論解脫，信力入印法門經<sup>2</sup>卷<sup>886</sup>中，言正命者，謂攝受法故，無有少苦而不受故，無有少樂而不捨故。

受樂易生貪，如識等，無少樂而不貪，雖少苦亦不堪，如是聚集無量同類惡業，普集，故行者應如經言，雖少樂皆捨，雖少苦而受，如是速生厭離心，不貪此身，魔不得力，如編經中，即此等無量障道，此時方知，何以正藏編者，同部經，時而句逗甚好，時而不知所云，若非付印時，植字者出錯（此亦魔障），皆乃魔障，如飯後易昏沉嗜睡，多外緣，心即浮沉不靜，皆業力干擾，修行力故，於業能多感受，知所防犯，非如凡人，有無業不知，業熟受報，亦不覺知，一切無知，故編經不但禁足，飲食亦極控制，但求支身能辦佛事，每部經因緣不同，於後階段，時間長短不定，或一二月，或長達數月，但日一食障礙較少，否則即昏睡意亂等，無所不礙，少食則識等無力，即少障，亦無食物之業，雖素食亦有業，以比葷食甚輕，識等無業可借，則少障礙，然雖無他業，若其宿業熟現前時，則自導自演，或以色身記憶，或自作惡為緣，如作法制身，相應於不適之事，控制意念而廣造無量，每造一業，即如一因陀羅網，密而堅實，牢不可破，以色身無量眾生所成，如細胞並有其更微細之細菌，即獨立個體，各有其無量業海，如是無量業種之無量業，各有無量因陀羅網，如<sup>3</sup>頁之

普門經華嚴所言。身中無量眾生。共業故。一念百劫。殃業網不可思議。識等宿惡緣故。若更淪為符咒所制。因此業故。生存中為咒所制。彼此爭鬥。心性狠毒。如風雨中殘燭。隨時命盡。故惟求現樂。若色身隨順其欲。必為其愛著。盡行貪欲。若不隨順。必為所憎。故有人惡運不斷。有人世福不盡。以宿業而有不同業識酬對。然如世福不修。惟增欲樂。損福而造業。隨行者願力不同。各有利眾之法緣。非皆如是。但以所知作為閱者參考。此識等以一切福報。但苦其心思。如何蒙蔽行者。以各種似是而非之理而享欲樂。如是似善實惡。若精進修行。得宿世重惡業報。現前輕受。能免未來三惡道苦。因此業消智現。如是雖似惡而實至善。故言。其以貌取人。世俗尚知此意。修行宜審思慎行。於魔障能多防犯。寶積 16 卷 86 下。於惡色愚癡。破戒可厭惡。不可恭敬者。如是等人所不應生。輕慢眾生之所行。甚難得知。如阿羅漢。不知自境界。況復當能知眾生之境界。非一切智者。以何智辨別。為護己身。不起分別心。不招無量衰惱。9 冊大乘方廣總持經 341 上。誹謗其法師者。即為謗佛等。無有異識等。諂曲。常利用他人。慈心而造業。但亦其因此起惡念傷己。涅槃經疏 33 卷。鬱頭藍弗後退。非想定作飛狸身。所以然者。此外道本欲界身。得非想定。為眾鳥所鬧。乃發誓願。願作飛狸。殘害魚鳥。後時退定。遂受此身。然其得定。以為涅槃。生大邪見。後墮無間。是受惡身。此皆須謹慎心行。如遺教經言。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定力及智慧實至要也。故言深入經藏。智慧如海。應如寶積 60 卷 328 下。求如是大智慧故。於大地獄無量億劫。受諸極苦。終不應捨。如是大智。雖極苦。然必成佛道。況我等於人間小苦。而不堪忍。此真定力。寶積經 91 卷 494 上。若有煩惱。不能為他作利益事。亦不能滿菩提分法。而發起者。不與義利相應。不與法相應。但為下劣善根因者。菩薩於中寧

捨身命。亦不隨彼煩惱而行。不與法相應。即無善緣發菩提心。不脫輪迴之苦。不能自他兩利。但為下劣善根因。惟增世間之善。此善但益輪迴。不得解脫。41 卷 219 下。摩訶薩具大智慧。善能修習時與非時。謂非法器諸眾生所。應起於捨。不恭敬所。應起於捨。於無利益。譏毀苦惱。應起於捨。何以故。由所不應作法。無造作性故。是故菩薩深知非益而行於捨。無造作性。無有利益眾生於菩提之善緣。故言無益而行於捨。識等常呈現種種色身。易受誑惑之意念。誘色身相應。若相應。更作無盡惑亂。有智不受其障。即於色身意念中。憂愁悲惱。痛不可名狀。其心極動亂。不靜。應知心意為識等所現。非己心。其因其諂曲誑亂而心驚。致惡計得逞。於解識等業時。因宿業中。多少與咒法有牽扯。此惟大白傘蓋可解。本文後有此咒。持熟後錄音。可多個小喇叭。放身上。障礙處。能減輕障礙或痛苦。因此咒能解識等作法。控制色身。如是識等非但不能隨心所欲。控制色身。並其造業而生之業病。若持咒出聲時。咒力遍至色身之善識及諸蟲。即細胞等。則惡識不能將業病放於色身。須自受故。無量衰惱。以其業性。惟貪樂。不堪業苦故。必極力反彈。並尋他法轉嫁業苦。或作法不止。然行者非能持咒不停。故多少仍受其業病。惟不能完全控制色身。行者應極堅毅持咒。不受其諂誑所障。則不全為魔識所制。此多年經驗。十住斷結經 10 卷 988 下。萬病增減。皆由識生。行者欲解業究竟。須極慈心毅力。方可承受大力考驗。以深入時。魔障考驗極深重。苦時不起惡心。成來世惡因。並楞嚴咒不可少。此咒十方如來共所護持。若行者極精進。已深厭離三界。不失慈心於眾生。能為法捨身時。得解無始惡業。雖難度甚極。隨各人業性而異。淺深不定。隨業而轉。堪受時好時壞。雖常覺命欲盡。如風前殘燭。應至堅。意不可移。行者於無量劫中。歷經難言之苦。一切但作善解。若所作無量殊勝善

行。應作是念。此佛菩薩廣利眾生。故護持。非我力能。作此想時。不起慢心。不為慢魔得便。然事實亦如此。若無護法。於諸惡魔障中。不退道心。已甚難得。況能成殊勝善緣。若業報粗重。皆作是念。我宿世惡極。故重惡報。然有善得修。人間重罪輕受。皆佛菩薩慈悲護持。我應報佛恩。華嚴48卷244中。其有眾生不知報恩。多遭橫死。生於地獄。無感恩心。死墮惡道。因宿善得此難得人身。於人間重罪輕受。免三惡道苦。乃深受三寶深重慈恩。為報此恩。亦應如是成就有善緣之行者。如是深入經藏。利人後自利。如是善解。雖極惡苦。魔不得便。不退道心。

註：持咒防魔障。致跳脫不覺。雖能背。亦須看咒。邊手指指持咒處。然甚難無障。若障極甚。應對治。以業識貪欲。可飲食控制。如不能持咒。辦佛事。則白飯白麵無油鹽等。甚且禁食。行者一切皆捨。況貪食而被障。

佛頂大白傘蓋陀羅尼經長咒 大正藏19冊402中

南謨婆伽婆帝佛頂大白傘蓋母願擁護我願擁護我 唵阿悉怛  
阿拏辣囉迦 鉢囉波悉普 吒毘迦悉怛 怛鉢帝喇 撈辣撈辣  
迦怛迦怛 陀囉陀囉 毘陀囉毘陀囉 親陀親陀 頻陀頻陀  
吽吽 發吒發吒 莎囉訶 醯醯發吒 呼呼發吒 阿牟羯耶  
發吒 阿鉢囉帝訶怛耶 發吒 鉢囉鉢囉怛耶 發吒 阿素囉  
鼻怛囉 婆拏迦囉耶 發吒 薩喇囉 提鞞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拏伽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阿素喇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麻嚕帝  
耶毘藥 發吒 薩喇囉 伽盧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建闍喇鼻  
毘藥 發吒 薩喇囉 緊那囉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麻呼囉訖毘  
藥 發吒 薩喇囉 夜叉毘藥 發吒 薩喇囉 囉叉娑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毘喇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鞞闍質毘藥 發吒 薩喇囉

囉 部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俱嚕斑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補  
怛尼毘藥 發吒 薩喇囉 迦吒補丹尼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悉  
乾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悟麻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闍夷毘  
藥 發吒 薩喇囉 阿鉢悉麻喇毘藥 發吒 薩喇囉 烏悉怛囉  
訖帝毘藥 發吒 薩利囉 都嚕藍訖喇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突瑟毘喇契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撈喇毘藥 發吒 薩喇囉  
訖喇怛耶迦囉麻尼迦窟嚕 帝毘藥 發吒 訖囉拏鞞 怛怛囉毘  
藥 發吒 質闍鉢囉 沙迦薩喇囉 突闍喇地帝毘藥 發吒 突  
嚕補帝毘藥 發吒 薩喇囉 底喇提訖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沙  
囉麻尼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毘姪耶怛喇毘藥 發吒 撈耶羯  
囉麻度羯囉耶毘藥 發吒 薩喇囉 阿喇達薩怛訖毘藥 發吒  
毘姪耶 撈喇毘藥 發吒 撈部嚕必藥 婆訖尼夷毘藥 發吒  
薩喇囉 戈麻喇夷毘藥 發吒 鞞姪耶 囉遮夷毘藥 發吒 摩  
訶鉢囉 當鷄囉毘藥 發吒 囉日囉 商迦辣鉢囉 當雞囉囉撈  
耶發吒 麻訶迦辣耶麻帝喇 伽拏那麻悉訖喇 怛夷發吒 皆  
瑟拏 鞞夷發吒 勃囉訶牟 尼夷發吒 阿祁尼夷發吒 麻訶  
羯喇夷發吒 羯辣檀遲夷發吒 因帝喇 夷發吒 嚕帝喇 夷  
發吒 戈麻喇夷發吒 婆囉醯夷發吒 撈門帝夷發吒 嚕底  
喇 夷發吒 羯辣囉底喇 夷發吒 耶麻丹帝夷發吒 羯鉢栗  
夷發吒 阿地穆帝尸摩舍拏 婆悉尼夷發吒

補闕真言(三遍)解重業須每天108遍。並先持楞嚴咒十遍。全素蛋勿食  
南無三滿哆沒駄喃。阿鉢囉帝。喝多折折捺彌。唵雞彌彌。怛塔葛  
塔喃。末瓦山。斫鉢囉帝烏。怛摩怛摩。怛塔葛塔喃。末瓦吽發莎訶



# 讚佛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南無娑婆世界

三界導師

四生慈父

人天教主

三類化身

本師釋迦牟尼佛

## 諸位大德

如果身上有任何病痛或障礙，或有任何人事的困擾，可持續一段時間吃素讀誦經咒，在大迴向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後另做一個小迴向，但切記，小迴向時，一部經只可以迴向給一件事，誦持經咒時，無時間、地點限制，若心存善念、懺悔、感恩心時，消業、災的效果會更好。消業只是治標，若要治本，請發菩提心後，深入經藏，啟發大智慧。迴向時，以佛知見，真誠知會身上無量眾生（業即眾生），使其亦能有佛知見，方能究竟解脫無邊的極苦輪迴。啟請十方諸佛慈悲護念作主，必令解業圓滿，共証菩提（蛋請勿吃）

甘泉寺藏經圖書館 / 出版發行

### 一. 出版佛經系列

序	開數	裝別	經名
1	50開	精裝	大佛頂首楞嚴神呪(合刊)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簡釋本)
2	50開	精裝	大佛頂首楞嚴經(簡釋本)
3	50開	精裝	賢愚經
4	菊八開	精裝	大般涅槃經(重新編排)
5	菊八開	精裝	大寶積經(重新編排)
6	菊八開	精裝	正法念處經(70卷)(重新編排)
7	菊八開	精裝	大藏經第9~12.17冊(重新編排)

### 二. 待出版佛經系列

序	開數	裝別	經名
1	菊八開	精裝	大正藏第1~8. 13~16冊(經集部)

阿彌陀佛！

～奉贈結緣歡迎索取·輾轉流通功德無量～

# 大藏經

第十冊

倡印者：甘泉寺藏經圖書館

電話：(04) 22076761

編者：釋仁行

佛經助印，以編經中法障重故暫停，若因緣許

可時，即可如前，隨緣如是，不方便處祈請見諒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254005

公元二〇一五年八月恭印壹仟伍佰本